

内蒙古艺术学院文件

内艺〔2024〕28号

关于增补内蒙古艺术学院 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届学术委员会部分委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内艺发〔2017〕52号）相关规定，经民主推荐、公开遴选，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决定增补刘云梅、刘金梅、齐志辉、赵媛、道日娜等5位教授（按姓氏笔画排序）为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赵海忠

副主任委员：高鹏 张蕾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新洁 王秀玲 孙与平 师占成 刘云梅 刘金梅
齐志辉 赵 媛 李宝珠 曹 莉 斯 琴 道日娜
颀元芳 葛丽英

特此通知

